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元琛科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50,833,018.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66,981.1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要求，2021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637.02
合计			**637.02**

注：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账户：130201061920030482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632789058）已于 2023 年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551903361610912）已于 2026 年 6 月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59.8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①	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④=①-②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10,550.20	7,150.92	3,399.27	已结项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2,300.00	319.90	1,980.10	拟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6,972.23	6,994.71	-22.47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094.27	1,094.27	0.00	已结项
合计	**20,916.70**	**15,559.80**	**5,356.90**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94.2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2.47 万元，系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59.8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5,356.9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9.29 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1,070.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637.02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37.02 万元。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终止后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1,980.1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剩余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将“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现拟将“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99.27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剩余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中的 2,3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目前催化剂再生产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发展前景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如果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风险。基于项目前景和实际投入情况考虑，为应对市场不确定性，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

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该项目。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并将“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 军　　张 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